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文件

经贸学院 学字〔2018〕 第172号 李健签发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 孤儿大学生学费及住宿费减免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更好的帮助孤儿大学生学习，完成学业，根据辽宁省教育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孤儿大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辽教发【2013】172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减免对象

全日制本、专科在校孤儿大学生。孤儿认定标准：一是指失去父母并持有《儿童福利证》的学生；二是父母双方因重度残疾或服刑等事实上无人抚养的学生，但须持有乡镇（街道）以上民政部门的证明；三是单亲并与父亲或母亲失联，事实上无人抚养的学生，但须持有乡镇（街道）以上民政部门的证明。

第三条 减免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三）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积极上进，诚实守信；
- （四）学习态度端正，成绩良好；
- （五）生活俭朴，不铺张浪费；
- （六）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活动，无违法违纪行为。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请减免。

- （一）受到留（降）级和退学预警者；

- (二) 所出具的孤儿大学生证明材料存在虚假情况者;
- (三)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受到处罚、处分者;
- (四) 违反校规校纪, 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五) 减免学费后日常生活开支奢侈浪费者;
- (六) 经学校研究确定其他不该减免的情形。

第五条 减免工作流程

(一) 学生本人申请。凡符合条件的学生, 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学院资助工作组提出书面申请, 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 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审核材料, 确定初审名单, 签署意见, 上报学校资助管理中心。

(三) 学校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各学院审核情况进行复审, 并上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四)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讨论通过, 确定减免名单。

第六条 减免标准

每生每学年减免学费 5000 元、住宿费 1100 元, 共计减免 6100 元。减免资金从学校提取的自筹奖助贷基金中列支

第七条 减免工作时间

孤儿大学生学费及住宿费减免工作, 每年十月份实施, 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

第八条 申请减免学费和住宿费的学生, 要先交齐学费和住宿费。在确定减免资格后, 学校再对其予以减免和退回。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 孤儿大学生 学费及住宿费 减免 管理办法

抄 送: 教务处 学生处 国际经贸学院 会计学院 外国语学院 国际商学院 信息管理学院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26 日印发

(共印 10 份)